

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35 号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预案》”），我部在事后审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：

1、《预案》未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规定报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。我部发现后已口头提醒你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和报送，但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补充披露和报送相关文件。

2、你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》，落款为你公司董事会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进行自查，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对上述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正，确保《预案》及相关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25日